

智慧財產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經濟學		0	✓				先修科目
會計學		0	✓				先修科目
民法概要		0	✓				先修科目
智慧財產權法	必	3	✓				
組織理論與管理	必	3	✓				
智慧財產管理	必	3		✓			
專利實務	必	3		✓			
智慧財產評價	必	3			✓		
智財交易與行銷	必	3				✓	
合計		18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必修 18 學分、選修 30 學分，共計 48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(1) 本所學生須完成先修、必修共 18 學分和選修 30 學分，畢業前最少需修習 48 學分。
- (2) 入學時已獲碩士學位者，則須完成先修、必修共 18 學分和選修 18 學分，畢業前最少需修習 36 學分。

辦公室電話： 89507